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74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5,392,943.48 元，母公

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264,873.67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2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研究讨论，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合理运用公司的闲置资金，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公司详细审查后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订的担

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相关文件。上述担保及授权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银行授信额度计划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约合计100,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实际授信期限以授信投放时具体的授信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现拟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赫建、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侯军华、朱为缮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保持年薪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董事即赫建、黄河、朱为缮按照在公司所履行的职责依公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赫建、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侯军华、朱为缮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即袁东、郑海东、罗延年按照在公司所履行的职责依公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红、谢懿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